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HNYZ-2019-020

三、项目服务需求详情如下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和《海南省农业厅、海南省财政厅等8厅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号）文件的要求，在2018年试点的基础上，全省2019年1月1日起全面铺开，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清产核资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组织准备

指导村、组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协助镇政府做好镇村干部动员部署、宣传培训工作。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组织准备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2、清产核资

（1）制定清产核资方案。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清产核资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

（2）收集资料。根据开展工作需要，指导协调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二调”界线、农经权界线、林权发证界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等辅助界线数据。

（3）清查核实。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等相关要求，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清查核实。

清查对象包括：村级、组级集体经济组织。

清查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清查方法：①清查资源：采用“GPS-RTK 仪器实地野外测量”或“影像图解析”的方式，套合叠加国土“二调”界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界线、林权发证界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界线、海南省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等辅助界线数据，绘制“资源一张图”，查明集体所有部分的资源性资产的实际数量、权属和空间位置。②清查资产：通过“实地盘点+ GPS-RTK 仪器实地测量”的方法，逐一下到每个村委会、村小组实地盘查集体实物资产，根据使用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针对主要构筑物、地标性实物资产采取实地测量计算面积、打点定位空间位置。③清查资金：通过收集的各类资产账面资料，采取倒轧法，逐一对每一笔现金、银行存款余额等货币资金进行盘查。

（4）报表填报。按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规范要求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填制村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5）结果确认及公示上报。指导村、组对账外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值）和按民主协商程序进行资产核增、核减决议并逐级申报。指导村、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签章确认，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6）出具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以行政村为单位出具村、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